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128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辦妥餐館業、飲料店業之營利事業登記，即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經營該等業務，違反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128300 號函勒令訴願人於該址停止餐館業、飲料店業之經營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6851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 9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535128300 號函勒令貴公司於本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停止餐館業、飲料店業之經營所為處分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